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赤天化集团、郑素贞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6，122.4489万股（含本数），其中，赤天化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61，224.4898万股，占本次发行的57.70%，郑素贞以现金认购不超过44，897.9591万股，占本次发行的42.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2.4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3.32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价格。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0	1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释 义

在本预案中，若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赤天化、上市公司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赤天化集团	指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康心药业	指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丁林洪先生，其通过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8.62%的股权
圣济堂	指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赤天化集团99%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Guizhou Chitianhu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俊生
注册资本：	950,392,526元
实收资本：	950,392,526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310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赤水市化工路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	赤天化
股票代码：	600227
邮政编码：	564707
联系电话：	0852-2878788
传真：	0852-2878874
网址：	www.chth.com.cn
电子信箱：	gfgs_bgs@chth.cn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浆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机械加工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商贸，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浆造纸原辅材料、机、电、仪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制浆造纸机、电、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代理业务；房屋、土地租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传统的化工业务面临困境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贵州省最大的化肥生产企业，属于化肥行业中的氮肥行业。为实现“以肥为主、调整结构、相关多元”的发展战略，发挥醇氨产业联动优势，公司还涉足煤化工行业。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和氮肥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化工行业产品有效需求不足，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主导产品尿素市场旺季不旺，价格持续低迷且同比大幅降低，甲醇市场价格也呈大幅振荡趋势；加上天然气、电、铁路运费等成本要素价格上涨，公司面临成本上升和原料供应不足的多重压力，严重影响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2014年以来，随着天然气产业政策和定价机制的改革，天然气价格上涨、且供应更加紧张，公司气头生产装置随时面临停车可能；煤炭资源价格日益上扬、水资源日趋紧张；近两年来，国际国内氮肥产能仍然呈增长势头，氮肥产能过剩的形势更加凸显，导致价格严重下滑，国际氮肥市场逐渐饱和，国内氮肥产品依赖国际市场化解过剩产能也变得更加艰难。这些因素都给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即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目前处于业绩持续低迷的困境。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在加强化工产品生产管理、优化工艺操作、深化装置节能技改、降低产品能耗的同时，围绕“调整结构、发展主业”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转让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纸业竹原料有限公司等下属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逐渐将非盈利资产和业务予以剥离；另一方面，积极探寻公司转型发展之路，力图在医药行业做大做强，打造医药业务平台，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2、医药流通业务成为新的增长点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在医药配送流通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医药零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40%。2011年，子公司康心药业物流中心一期工程全面竣工投用，成为贵州省规模最大、设施设备最先进的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吸引了一大批相关企业进驻，形成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及快速消费品等为主的专业集群市场。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零售终端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医药流通企业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可以大大降低医药流通环节的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保障人民的用药需求，有着巨大的社会效益。

未来几年，全球药品市场将维持快速扩张态势，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09年的7，730亿美元，增加到2015年的12万亿美元以上，年均增长8%左右，全球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将继续提高。在药品市场增长空间方面，中国将是潜力最大的市场。预计在今后几年内，我国医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将以20%的速度发展，有望在2020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资料来源：《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目前，在总体经济放缓、工业和制造业持续低迷的环境下，2014年，医药工业增加值依旧明显高于全部工业的平均水平4.5个百分点，处于一枝独秀的地位（资料来源：大智慧阿斯达克通讯社）。以此为基础，医药流通行业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国外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历程也表明，随着医药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医药流通渠道两端的生产企业和零售终端对医药分销商的依赖越来越强。药品生产企业借助分销商的分销网络提升产品销量，降低销售费用；药品零售商可以方便快捷地从分销商处购进品种齐全、质优价廉的药品。经过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医药流通企业将会占领更多的上下游资源及市场份额。

但是，医药流通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此外，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呈现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由于医药批发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许多规模小、没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逐步通过兼并重组、破产等方式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因此，为满足目前业务不断拓展过程中产生的资金需求和应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兼并重组同行业公司、通过行业整合进一步做大公司医药产业平台的需要，公司仍然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

3、业务转型恰逢政策利好的契机

近年来，为了积极推动民间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0）120号）、《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

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和贵州省加快国有企业全面改制改革的历史机遇，引入了民间投资。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2014年11月16日，贵州省国资委与圣济堂签署了《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贵州省国资委变更为丁林洪，圣济堂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赤天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圣济堂在医药行业积累多年，有着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和渠道优势。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充分发挥圣济堂在医药行业的累积优势，帮助上市公司实现医药流通领域产业链的业务拓展和兼并整合，打造更为完整的医药产业平台。

综上，在传统产业持续低迷、陷入困境，新业务面临良好发展机遇的情况下，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反复讨论和探索，确立了加快转型步伐、调整产业结构的发展思路和定位，为实现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经过审慎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分析，确立了医药流通业务进行投资开发，并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初步完成了公司医药流通平台的搭建。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转型脱困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也逐步对公司资金面造成了较大压力，尽管银行贷款在公司扩大规模、及时实施部分建设项目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大量的银行贷款提高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导致公司利息支出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如果公司过于依赖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进行间接融资，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增加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基于以上考虑，公司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的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形成有效支持。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延伸医药流通业务的相关产品链、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能力、配送能力和经营实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整体扭转公司业绩受原有传统业务影响出现亏损的局面；另一方面给公司带来新的资金支持，以满足扭亏脱困和新业务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同时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增强核心盈利能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时，通过运用实际控制人带来的优良的行业管理经验和业务拓展渠道，形成资源整合优势，帮助公司实现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随着我国开始向中高收入国家迈进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人民生活需求和消费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药品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中央提出“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医改方向，以及“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要求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必将在推动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同时，带动药品市场规模的增加，为医药流通行业带来新的机遇。（资料来源：《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医药商业具有一般商业的基本特征，即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借助较大规模资金进行商品采购、销售，最终实现回款。公司的传统主业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弱，依靠日常经营无力支持医药产业更快的、更大规模的发展。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支持未来的发展规划，抓住新一轮医改为医药流通行业提供的机遇。

2、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银行贷款、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性支出对资金需求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将有效减少，资产负债率也将得到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得以优化。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减轻财务负担，能够有效地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提高，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缓解资金压力的同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此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都将通过本次发行得到大幅增长，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信用评级，有利于提高公司今后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债务融资的能力，以一定的“杠杆效应”有效放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金实力的有益影响。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赤天化集团、郑素贞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对象赤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对象郑素贞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赤天化集团、郑素贞，其中，赤天化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61，224.4898万股，占本次发行的57.70%；郑素贞以现金认购不超过44，897.9591万股，占本次发行的42.30%。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6，122.4489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的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2.4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0	1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赤天化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61，224.4898万股，占本次发行的57.70%；郑素贞以现金认购不超过44，897.9591万股，占本次发行的42.30%。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赤天化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272，03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圣济堂持有赤天化集团99%的股权，丁林洪持有圣济堂95.50%股权，因此丁林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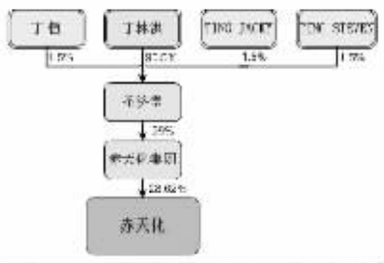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6，122.4489万股（含本数），其中赤天化集团以现金认购61，224.4898万股，占本次发行的57.70%；郑素贞以现金认购44，897.9591万股，占本次发行的42.30%。本次发行完成后，赤天化集团将持股43.9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证监会核准。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一）赤天化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环城北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	丁林洪
注册资本：	500,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8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2000000008481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2144002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浆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机械加工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商贸，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物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浆造纸原辅材料、机、电、仪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制浆造纸机、电、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代理业务；房屋、土地租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16日至长期

2、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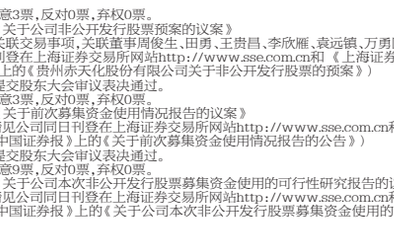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赤天化集团（合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2,797,345,384.21
负债总额	8,172,787,976.76
股东权益总额	4,624,555,407.45
营业收入	6,237,963,360.94

（二）郑素贞

1、基本情况

郑素贞，女，身份证号：3302051952041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弄**号***室。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7月起至今任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4月至今任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赤天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郑素贞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赤天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郑素贞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赤天化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赤天化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等，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郑素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本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俊生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310号

乙方：赤天化集团（以下简称“乙方一”）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环城北路157号

郑素贞（以下简称“乙方二”）

身份证号码：330205195204 13****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弄**号***室

二、股票品种、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额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品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6，122.4489万股，乙方一向甲方认购的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57.70%，即不超过61，224.4898万股，乙方二向甲方认购的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42.30%，即不超过44，897.9591万股，每股单价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5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三、股票认购款的支付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票的交付

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票认购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将新股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五、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本次向甲方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陈述与保证

为达成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本协议由甲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

2、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七、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目前根据其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考虑，该等安排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合同义务，但甲方应事先以书面方式向乙方说明投资情况；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及提供相关法律资料等；

（2）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4）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签字；

（2）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3）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4）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乙方应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认购资格。

十、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解除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0	1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亿元（含本数），其中拟用17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和9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以减轻公司财务利息支出，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二、项目的必要性

1、大幅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银行长期借款规模达22.12亿元，按目前的5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利率6.15%计算，每年的利息支出就达到了1.36亿元，较高的利息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偿还17亿元的银行长期借款，按目前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将节省银行利息支出超过1亿元，不仅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有效提高公司盈利的盈利水平。

2、银行借款大部分为长期借款，且面临集中偿还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三季度末银行借款余额为24.37亿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22.12亿元。根据与相关借款银行签订的合同，公司的长期借款都将在2017年6月份之前陆续到期，公司未来三年内将面临较大的银行借款集中偿还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17亿元用于偿还银行长期借款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未来几年内的银行借款偿还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产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1年－2013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1.18、1.19和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80和0.51，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4、公司化工业务产能利用率提高，对流动资金有着较大需求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公司停产检修和天然气供应短缺的影响，公司化工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产能利用率未能得到充分利用，随着公司生产的逐渐恢复和行业的逐渐转暖，产能充分利用，公司化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5、大力发展医药流通业务，需要充沛的流动资金支持

2013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提高。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13，036亿元，同比增长16.7%，其中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9，873亿元，同比增长17%，实现利润总额202亿元，同比增长16%，医药流通行业显示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基础医疗市场的发展及医药产业降低流通成本的发展趋势使得现代医药物流行业成为医药流通发展的主方向，且我国医药行业将长期受益于经济增长、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加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及《贵州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支持物流产业政策的出台，及省级药品网上集中招标采购的推进，都对医药流通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医药流通业务获得了较快发展，2012年比2011年增长23.80%，2013年比2012年增长21.19%。但报告期公司总体资金紧张，故一直未对医药流通业务给予更多投入，制约了医药流通业务的更快发展。公司现已确定将医药流通作为公司第二主业的战略目标，一方面继续巩固康心药业一期和二期医药物流基地的优势，扩大经营品种、增加配送范围、扩大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在遵义地区新建现代医药商业物流基地，主要面向贵州北部市场，扩大医药物流的服务区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确保上述业务发展的顺利实施，抓住基药市场扩容放量为医药流通业带来的新机遇，公司有望发展成为贵州省乃至西南地区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改变公司基本面，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若以债务融资方式补充此部分营运资金，将使公司承担更高额的财务费用，并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不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财务风险的控制，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票融资的方式加以解决。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到账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的核心业务，尤其是医药流通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人数及股本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将增加不超过106，122.4489万股（含本数）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赤天化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会有所上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林洪。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债务融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运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补充未来化工和医药流通业务发展需要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尽快扭亏脱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偿还银行贷款将使当期筹资活动流出增加，今后偿还利息减少将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帮助扩大主营业务规